【本】关于开展2018-2019学年春夏学期邹怀熙励志奖学金评选的通知

各位建工学院本科生：

根据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》和学校资助相关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2018-2019学年春夏学期邹怀熙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，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和名额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家庭经济困难生，学习刻苦，上学年没有挂科现象，热心公益；

2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，品行端庄，举止文明；

（二）必要条件

1.是江西上饶市学生；

2.家庭经济收入一般应当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，且没有其他资助来源，是经过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生（认定等级包括贫困和特困）；

3.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；

4.要求加入启真互助社并积极参加受助方举办的各类活动；

（三）资助名额：1名本科生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1.填写《浙江大学外设助学金申请表》和《学生信息汇总表》；

2.提供加盖成绩专用章的上一学期成绩单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1..新申请和续助同学需要登录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（sss.zju.edu.cn）进行网上申请。

{注：具体申请流程为：用浙大通行证登录学生信息工作管理系统，打开学生资助板块，勾选要申请的外设助学金（注意查看助学金申请要求），在操作栏点击申请，在项目说明选择确定，如实详细填写申请理由，并在附件信息处上传家庭情况调查表的照片或扫描件（看得清证明公章），点击确定成功申请。申请成功后，可在已申请项目中的流程跟踪中查看审核情况。}

2.填写《浙江大学外设助学金申请表》和《学生信息汇总表》，并于4月22日下午17:30前：（1）将电子材料发送至ccea\_zzh@163.com；（2）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、正反面打印并提交至安中A345吾老师处（包括由教学科开具的上一学期成绩单）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所申报助学金均不承诺连续资助；

2.所申报助学金要经基金会考核后方可通过。

3.未尽事宜请联系学工办吾老师88208770。

浙大建工团委

2019年4月17日